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由稠州银行福州分行变更为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目的是为加强对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账户变更等相关手续，并就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就此事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本公司2011年11月11日公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手续。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子公司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协议，三方同意解除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月9日，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950101040028736，截止2011年12月21日，专户余额为4070.7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敏、吴亚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814.144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专户总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

本次仅变更了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其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不变。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元月十日